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摩根华鑫证券字[2015]24号

签发人：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

为保证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公司”、“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促进太阳能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辅导机构”）与太阳能公司签订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太阳能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4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的函》。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依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组成了太阳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辅导小组自将辅导申请材料报备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之日起，开始实施对太阳能公司的辅导工作。截至目前，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五期辅导报告，第一期至第五期辅导期为自辅导申请材料报送之日起至2015年1月31日。

现将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辅导工作进展以及太阳能公司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组织自学等方式继续协助公司在法律、业务、财务、运营等方面的进一步完善；持续督促太阳能公司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对募投项目备选范围进行了讨论、梳理与更新。

（二）承担报告期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小组的情

况

辅导期开始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辅导工作的有关要求，依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组成了太阳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截至目前，辅导小组成员为：耿立生、段小川、贺新、杨虎进、张玉剑、刘晓光、钟舒乔、章子旭。

此外，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共同参加了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报告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太阳能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辅导方式主要采用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组织自学等方式进行，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1、继续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辅导小组继续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自学《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汇编、案例分析等资料，并通过座谈、电话、邮件等形式对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2、持续跟进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情况；

- 3、对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完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
- 4、对募投项目备选范围进行了讨论、梳理与更新；
- 5、协助太阳能公司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及太阳能公司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太阳能公司严格遵守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1、向辅导机构及时提供了辅导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及其他有关情况；
- 2、为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等便利条件；
- 3、与辅导机构一起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整改方案，对辅导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十分重视，并积极组织实施。

二、报告期内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项 目	情况说明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良好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良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良好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太阳能公司对本次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听取辅导人员提出的有关建议和要求，严格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进行规范和完善，从而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从而较好的完成了既定的辅导计划目标。

五、其他重大情况

为了尽快上市以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太阳能公司在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相关工作的同时，也在寻求通过借壳上市的方式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本辅导期内，太阳能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桐君阁，000591.SZ）已经初步达成重组合作意向，桐君阁已经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停牌，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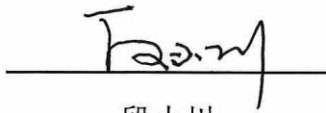
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1 月 9 日起陆续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辅导期期末，重组双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及国资审批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本页无正文, 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六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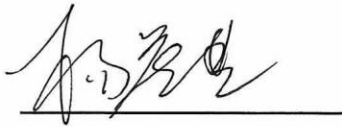
耿立生



段小川



贺新



杨虎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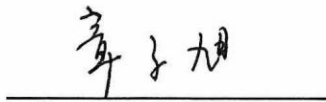
张玉剑



刘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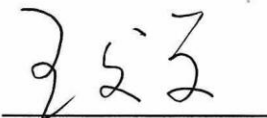


钟舒乔



章子旭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文学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 中节能 首次公开发行 辅导工作 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4日印发
